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機關 遷建及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

## 第一階段

新北分署前身板橋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成立之初，因無自有廳舍，僅得向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板橋區（原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段 214、216 號第 9 至 11 樓，供作辦公廳舍之用。



## 第二階段

95 年基於業務擴增之需，及有感辦公廳舍空間不足，另為提供民衆洽公之便利及摶節經費，遂於同年 11 月 13 日向新北市政府承租原臺北縣稅捐處約 40 年之舊建築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 號。

## 現階段

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新北分署新的辦公廳舍自此正式對外啓用，本案共分南北 2 棟，總樓層為 18 層樓，計有 13 個機關進駐，102 年 12 月 30 日搬遷至現址，進駐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1 至 13 層樓，終達成辦公廳舍自有化之目標。



## 板橋行政執行處暨新北分署成立 及改制歷程簡介

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由原移送地方法院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專責機關即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板橋行政執行處於90年1月1日成立，管轄區域為原臺北縣各鄉鎮市。



▲ 90年1月1日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揭牌儀式

95年1月1日士林行政執行處成立後，本處轄區調整為與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相同，即現在之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土城、蘆洲、樹林、鶯歌、三峽、五股、泰山、林口等13區。

101年1月1日組織改造後，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01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揭牌儀式

# 新北分署創新服務

## 一、首創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100年開辦

▶ 與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合作



## 二、首創設置拍賣室「投開標櫃自動控制系统」

100年起



## 三、首創成立「關懷中心」

102年5月29日成立



## 四、首創成立「義務律師免費法律諮詢中心」

103年8月12日成立



## 五、首創「悠遊卡」繳納規費服務

103年10月31日起



## 六、首創「信用卡」繳納執行案款業務

105年1月4日上線